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宣伶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7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smile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03002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修正「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審查原則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前以110年8月17日觀業字第1103002721號函為開始受理本(110)年度「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」補助申請，並請貴會依「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審查原則」規劃辦理，諒達。
- 二、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8月21日宣布鬆綁集會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及室外300人、用餐限制，並開放多項室內外活動等措施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和交通部隨時滾動檢討之需求，爰將上開函文之說明二第1項第2款：『2、第二級警戒期間：計畫活動內容如為室內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23日發布之通案性原則規劃或辦理；如為室外活動須依本局於110年7月24日發布之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」規劃或辦理。』，修正為：『2、第二級警戒期間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當時發布之通案性原則，併同本局當時發布之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」規劃或辦理。』。
- 三、申請案經核定後，主要活動內容不可變更，舉辦日期、地點

或相關活動人員(如講師)有變更時，應事先向本局報備；另受補助對象於辦理活動前，如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、通案性原則、或本局發布之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」，與原核准計畫適用標準有所不同，倘導致補助經費額度增加或減少時，受補助單位應重新調整經費報本局同意後再行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副本：

局長張錫聰

